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作君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和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文杉
　　韓天怡
　　王柏森
　　黃長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7 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